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注意到殺人鯨資本發佈報告，其中殺人鯨資本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各項指控，以支持本公司之估值高於殺人鯨資本認為其應有之估值的說法。董事會強烈否認該報告所載之所有指控，並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且具嚴重誤導性。本公司提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殺人鯨資本於該報告之免責聲明，其列明作者乃有偏見且為沽空機構。

董事會強烈否認該報告所載之所有指控，並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且具嚴重誤導性且該報告中所得出有關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之結論為不確實。本公告旨在反駁該報告中涉及本集團的相關指控或評論。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短暫停牌，以待本澄清公告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佈之短暫停牌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短暫停牌。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殺人鯨資本（「**殺人鯨資本**」）發佈報告（「**該報告**」），其中殺人鯨資本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各項指控（「**指控**」），以支持本公司之估值高於殺人鯨資本認為其應有之估值的說法。

於本公司回應指控前，本公司認為其股東（「**股東**」）考慮下列重要的背景及來龍去脈乃屬重要。

首先，本公司謹此首要強調，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於全面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原則。指控對本公司遵守該等原則進行攻擊，股東務須了解相關動機，從而可利用有關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每項指控及本公司對指控之回應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強烈否認該報告所載之所有指控，並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且具嚴重誤導性且該報告中所得出有關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之結論為不確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審核。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殺人鯨資本於該報告之免責聲明，其列明作者乃有偏見且為沽空機構。

本公司謹此指出，殺人鯨資本於發表該報告之前或之後截至本公告出現之時，從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聯絡或尋求澄清。本公司並不知悉與殺人鯨資本相關各方之身份，且亦注意到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之可得資料，殺人鯨資本並無獲發於香港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包括提供證券相關建議。

本公告旨在反駁該報告中涉及本集團的相關指控或評論。

澄清

本公司已概括該報告內之主要指控及本公司之回應如下：

1. 本公司財務表現和利潤

(i) 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和利潤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指控本公司嚴重誇大財務表現，虛增利潤。根據本公司向中國監管當局披露的兩組獨立資料表明，以A股披露文件顯示本公司的利潤嚴重低於向投資者所披露的水準，並進一步以工商檔案資料顯示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2016-2018年間淨利潤總額低於披露水準49%。

本公司之回應

有關指控為不正確及根據不完整之資料得出錯誤結論，本公司強烈否認此項指控。

本集團為擁有國際性業務運營架構的跨國經營集團。本集團業務基本上覆蓋了醫藥行業全價值鏈，包括產品研究與開發、生產管理（品質管控與供應鏈管理）以及產品銷售與推廣，並承擔了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風險、品質風險、註冊風險、市場風險等在內的多種風險，同時獲得了與該等風險相匹配的合理的毛利及淨利潤。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財務報表均由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過去十幾年擁有非常健康的、良好的（經營性）現金流，在不斷投資、低負債的情況下持續保持約40%的派息比率。本集團所有的資金流、貨物流都非常清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國際業務和國內業務，國際業務包括CMS Pharma Co., Ltd（「CMS Pharma」或「馬來西亞公司」）、天佑貿易有限公司等，國內業務包括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等。深圳康哲負責產品進入中國的購銷和執行產品具體推廣工作，天津康哲負責集團內自產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儘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都源自中國大陸，但本集團內部子公司之間還有交易，且本公司每個附屬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承擔不同的功能與風險，並因此獲得與其各自承擔的功能與風險相匹配的利潤。

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給投資者的關於利潤的財務資料匯總了國際業務和國內業務利潤，而殺人鯨資本於該報告中僅統計了本集團國內業務涉及的兩個主要子公司之利潤，並未統計國際業務子公司利潤，殺人鯨資本妄下判斷該兩間子公司已代表了整個集團的業務，因而該結論為根據不完整資料得出的錯誤結論。

此外，如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每年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比率約為40%，如按該報告所指虛增利潤49%，本公司無法持續實現上述高額派息。

(ii) 馬來西亞公司及運營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聲稱無法在馬來西亞發現任何馬來西亞公司的真實辦公室或營業地址，其認為馬來西亞公司實際上為殼公司。殺人鯨資本指找不到任何證據表明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有開展實際業務，且根據海關運輸記錄聲稱，海關資料庫沒有記錄顯示馬來西亞公司出口藥品到中國。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控與事實不符，本公司強烈否認此項指控。

馬來西亞公司官方註冊地址是根據當地法律要求，登記在代理人公司所在地址處。馬來西亞公司一直有租賃獨立的辦公室辦公。

在殺人鯨資本報告覆蓋期間，本集團國際業務職能主要由馬來西亞公司承擔，其職能包括新產品的投資與引進、生產工廠篩選評估、品質與供應鏈管控、產品宏觀推廣策略制定，並在承擔該等職能的同時承擔所有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風險。

因此，馬來西亞公司在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承擔了至關重要的職能與風險，因此其賺取了與之職能風險相匹配的利潤。馬來西亞公司已經將其2018年度的管理帳提交給馬來西亞的金融監管機構。

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運營及架構設置均符合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按照當地稅務法規享有其依法可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本集團所有子公司之間的內部關聯交易定價，在本公司均做了可比公司定價分析並處在合理定價區間範圍內後得出。每家公司賺取的利潤與其承擔的功能與風險是相匹配的。本集團不時與專業稅務顧問討論相關子公司稅務狀況，以確保其稅務架構有效且符合規定。

馬來西亞公司國際貿易是真實存在的，出於運營效率和成本節約考慮，進口產品實物未經過馬來西亞，而由本集團從海外生產廠家直接發貨到香港或中國大陸，這是國際轉口貿易常態。

殺人鯨資本取得海關資料庫資訊，但該資訊與本集團事實不符，殺人鯨資本在未有了解本集團的情況下，產生了錯誤判斷。

(iii) 馬來西亞公司知識產權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指控本公司在其香港披露文件中顯示其僅轉移了一個藥品的代理權給馬來西亞公司，而在2018年這個藥品銷售額僅占本公司總收入4%，這遠遠不能產生足夠的利潤來解釋披露的巨額稅收優惠。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控為不正確及根據不完整之資料得出結論，本公司強烈否認此項指控。

近幾年來，馬來西亞公司獲得了許多新產品權利，截止2018年末，馬來西亞公司累計無形資產（包含知識產權）支出約人民幣28.54億元。因該等無形資產絕大部分授權給本集團國內公司在中國大陸使用，因此相關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從會計角度披露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本集團99%的除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

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

2. 藥品研發相關交易

(i) 關於本公司主席（「主席」）私人公司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在本集團自主研發項目酪絲亮肽（CMS024）之角色與作用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指康哲研究實際上無足夠人員及運營資金承擔CMS024項目的臨床研究及相關費用，公開資料顯示該項目三項臨床研究實際上由本公司兩個關聯公司和康哲研究開展，且康哲研究僅承擔其中一項較不重要的臨床項目，且存在使用本集團資源現象，據此該報告得出本公司通過在CMS024項目**相關交易**秘密資助康哲研究的研究費用，不正當地通過犧牲股東利益來為主席謀取私利的指控結論。

本公司之回應

有關指控為不正確及根據不完整之資料得出錯誤結論，本公司強烈否認此項指控。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前，將其研發業務分拆到康哲研究，康哲研究的股東除了主席外還有其他股東。分拆時CMS024的相關權利屬本公司，後續研究費用由康哲研究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合同研究組織（CRO）直接支付的費用）；CMS024成功商業化後本公司向康哲研究支付13%專利費。根據中國臨床註冊規定以及為了促進後續註冊申報，本公司指定關聯公司（深圳康哲及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以申辦者的名義發起及參與兩項CMS024臨床試驗工作，但臨床費用由康哲研究承擔。此外，報告表中列舉酪絲亮肽項目是康哲研究其自有品種，並非CMS024項目，且該研究已終止。

康哲研究確有運營費用用於開展研究開發工作，該報告中指出2018年（以及其他日期）康哲研究運營費用為零是不準確的。這是由於根據相關規定康哲研究向相關政府部門報送運營費用數據時選擇了不對社會公示相關信息，無法公開查詢到相關數據並非表示運營費用為零。此外，由於中國會計準則，在獲取發票和交易實際發生存在額外的時間差，導致實際支出和財務報表支出存在差異。

綜上所述，CMS024研究費用由康哲研究承擔，本公司並無秘密支付本應由A&B（即主席之私人公司）承擔的研發費用，並無不正當地通過犧牲股東利益為主席謀取私利的行為。

(ii) 關於藥品研發儲備相關交易的指控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指本公司的藥品研發儲備實際上是與主席和其全資持有的A & B (HK) COMPANY LIMITED (「A&B」) 的一系列的腐敗交易。主席利用本公司資源運營A&B，通過A&B獲取知識產權後後利用腐敗的倒賣交易轉讓至本公司，甚至將已失敗的投資甩給本公司，從正處困境的本公司中吸走日趨萎縮的利潤。

本公司之回應

有關指控毫無依據，本公司強烈否認此項指控。

本公司創始人、主席林剛先生是專業醫生出身，他的理想是為中國病人和醫生提供有差異性的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他一直為本公司在承擔研發帶來的支出和風險負擔。

於香港上市後，到2017年9月前，本集團主要圍繞已上市藥品銷售與推廣，並最大限度降低不確定的產品開發風險。在此期間，主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基於其豐富的從業經驗對行業發展趨勢做出前瞻性判斷，認為本集團專注於現有業務的同時，有必要嘗試引進在研的創新產品以豐富集團的產品儲備。由於此類產品固有的高開發風險與集團當時定位存在衝突，為了避免本集團承擔不確定的前期開發投資費用及開發失敗風險，主席在此期間決定以其私有公司A&B對未上市的产品或研發公司進行早期投資以獲得中國市場的產品權利，並希望於相關產品開發取得實質性進展時通過A&B與本集團指定關聯公司簽署協議，將產品權利轉讓至本集團，且無需本集團支付首期款及註冊及銷售里程碑費用，僅需在產品最終上市後按照產品在區域內的淨銷售額的特定比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在產品上市前由A&B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屆時本公司將遵守可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發佈股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在內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如研究失敗，本集團不會因獲取產品權利而發生任何賬面損失，所有損失均由A&B承擔。

在上述期間 A&B 投資的項目如下：

投資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項目（「**Helius 項目**」）：主席於 2015 年投資了該項目，在 2018 年該項目的臨床研究完成並開始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上市批准前按前述一般原則轉給本公司。迄今為止，就本項目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費用支出。如最終本產品未獲得美國 FDA 審批上市，所有損失由 A&B 承擔，本集團不會發生任何賬面損失。

投資 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 項目（「**Faron 項目**」）：A&B 在 2015 年通過股權投資獲取該品種權利時，已經約定該品種權利未來將轉給本集團，且 11 天之後 A&B 按前述一般原則將產品轉讓給本集團。迄今為止，就本項目本集團尚未有任何費用支出。產品揭盲失敗，所有損失由 A&B 承擔，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賬面損失。

投資 Neurelis, Inc. 項目（「**Neurelis 項目**」）：主席於 2015 年進行投資時，相關品種尚未進入臨床階段，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待 2018 年該品種臨近向美國 FDA 遞交上市申請時，A&B 才按前述一般原則將產品轉讓給本集團。2020 年 1 月，該產品已成功獲得美國 FDA 批准，且已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試驗通知書，相關研究費用由 A&B 承擔。

上述戰略引進策略下，主席所嘗試投資的三個品種項目具有不確定性，轉讓給本集團時均無法肯定成功與否。事實證明，這三個項目目前已成功一個，說明主席所嘗試的早期品種投資並非無意義的失敗投資。即使項目最終未獲批，本公司也未承擔任何風險和費用，反而是 A&B 承擔了所有開發失敗的風險及責任。

2017 年 9 月至今，隨著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以及國家對創新藥開發支持力度的不斷加大，公司品種策略從中國已上市產品延伸到未上市創新產品，從 2017 年 9 月投資 Destiny Pharma Plc（「**Destiny**」）項目（「**Destiny 項目**」）開始，本公司採取直接投資研發公司股權的策略獲得創新產品權利。投資研發公司股權的目的是以最小代價獲得在研創新產品知識產權和銷售權。為合理減少本公司股權投資的資金佔用和降低研發產品失敗的風險，經過董事會批准，在投資研發公司股權時，A&B 與本公司同時等價按相同條款進行收購同等股權數量的股權投資，同時本集團單獨獲得相關產品權利。為更好管理獲取的產品權利，由兼任 A&B 及本集團職務的人士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模式進行的產品引進項目已經本集團適當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

針對該報告對於有關期間具體項目的質疑：

Destiny 項目：主席對 Destiny 項目的投資意圖並非是推高股價以謀取投資利益。正如上述戰略引進策略所述，本集團以及主席的投資意圖是使本集團以最小代價獲取目標公司品種權利。主席先行對 Destiny 投資是為了支持 Destiny 進行上市，並且在投資時也已約定本集團有權在 Destiny 上市時以與 A&B 先前投資相同的認購價格進行後續股權認購，並且在正式投資時有權零首期款獲取目標產品的權益。因此，本集團確信主席並無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其他 Midatech Pharma PLC/Acticor Biotech/Blueberry Therapeutics Limited/VAXIMM AG 等項目：此類項目同樣適用 Destiny 項目類似的投資策略，即 A&B 與本集團按照同時等價按相同條款進行收購同等股權數量的投資，以使得本集團獲取目標公司品種權利。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進行了適當披露。本集團亦確信主席在類似投資策略下並無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綜上所述，並不存在主席通過不正當地損害股東利益來謀取私利的情形。

(iii) 關於註冊失敗進展的指控

事實上，本集團擁有進口藥品註冊、轉換生產和註冊換證的多年豐富經驗。由於國家政策改變，本公司策略相應發生轉變，本公司有選擇的優化產品組合，放棄了註冊需要漫長時間及高昂臨床研究費用的藥品，所有該等主動放棄註冊藥品的已支付總額少於 60 萬美元。與此同時，本集團轉向引進臨床所急需的、符合政策需求的創新產品和具有競爭力的仿製藥產品。本集團確信，該等引進及註冊策略的轉變是正常的公司業務推進，也是符合國家政策導向及行業形勢發展的合理戰略轉向。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經營業務，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向投資者及時、透明和客觀地披露對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積極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遞本集團發展動態，獲得了眾多投資者的認可與肯定。近年來，在中國醫藥政策的多變環境下，本集團始終維持業績穩定且盈利能力不斷提升，正是本公司對行業趨勢審慎的判斷、戰略方案合理的規劃及全體員工不懈努力的成果體現。

股東務須知悉，相關指控乃殺人鯨資本作為沽空機構之意見，在一般情況下，其利益未必與股東之利益相符一致，而其亦可能蓄意打擊股東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信心，損害本公司聲譽。因此，股東應審慎對待相關指控。

董事會認為，該報告載有事實錯誤、誤導陳述及無根據指控，可能會導致不尋常價格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考慮及採納所有合理措施，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保留其對殺人鯨資本及/或須對作出無根據指控而負責之各方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短暫停牌，以待本澄清公告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